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

黄水研〔2014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黄海水产研究所 网络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保证黄海所互联网线路畅通，网络信息安全可靠，网络设备正常运转，规范网络用户行为，现制定并印发《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络管理条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络管理条例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

2014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络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我所互联网线路畅通、网络信息安全可靠，网络设备正常运转、规范网络用户行为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全所网络运行由网管办公室负责。网管办公室设在我所信息中心。负责全所局域网的发展规划、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负责全所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工作人员每天应填写系统运行、维护、维修日志记录。

第四条 保证网络设备、线路、安防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和涉密介质计算机保密防护及监督。

第六条 负责全所网络信息系统的防毒、反黑工作。

第七条 负责建设、维护全所的中英文网站，及时更

新和发布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不得利用网络设备、服务器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第九条 严格遵守安全、防火、防盗制度。

第三章 网络用户

第十条 新增入网计算机及申请个人用户帐号者，须提交《入网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，自备网络线及网卡，由信息中心负责登记、开通。

第十一条 入网帐号只授于个人使用，被授权者对自己享用资源负有保护责任。帐号密码必须选择六位以上字符，不得泄漏给外人，如有泄露，应及时变更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二条 局域网及计算机软、硬件资源仅用于与科研、开发、教育相关业务。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、邮件通讯及新闻发布，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对计算机和国际互联网有关的安全条例和规定。

第十三条 遵守有利于科技交流的国际惯例，网络上共享资源应设置可阅读或可执行级别。不得私自阅读他人通讯

文件，不得私自拷贝不属于自己的软件资源，严禁将带病毒的文件输入计算机。所有联网计算机需安装正版软件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；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我国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络用户入网申请表

用户基本信息			
姓 名		用户拼音全称	
部 门		联系电话	
帐户名		本人职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
电子邮件			
IP 地址			(由网络中心填写)
用户申请	本用户同意《网络用户入网责任书》之规定，申请入网。 申请人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	该用户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重要文件或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受理人			自 至
信息中心 审核意见		签 名	
备 注			

网络用户入网责任书

1. 用户在使用网络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行政规章制度。
2. 用户应妥善保管密码，因密码保管不当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承担。
3. 用户必须遵守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，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4. 用户如要求对接入方式等参数作改动或退出网络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网络中心。
5. 用户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按时缴纳本年度网络使用费。
6. 用户不得擅自设立代理服务器，违者将关闭该端口并处以罚款。
7. 部门领导有责任教育、监督本部门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。
8.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，网络中心、用户各执一份。

黄海所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